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非洲联盟、孟加拉国妇女进步协会、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人权中心、反贩运妇女联盟、非洲塞内加尔环境教育促进会、善牧会、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国际平等机构、欧洲妇女游说团、妇女与计划生育协会、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法国女性协会、知识真理发展基金会、计划生育信息咨询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研究中心、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莫雷米非洲妇女领袖倡议、母亲遗产项目、加拿大妇女全国联合会、美国妇女全国联合会、荷兰妇女权益协会、妇女工作权与平等公民权协会、全球行动议员团、妇女行动研究中心、喀麦隆天主教协会、国际开发学会、国际兰馨交流协会、南部苏丹妇女基督教和平布道会、工会妇女中心、非洲法律与发展妇女组织、世界妇女峰会基金会、世界心理卫生联盟、世界传教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尼日利亚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予以分发。



陈述

女童权利是人权的一部分。法律必须促进并保护女童成长为拥有所有权利的妇女。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基础是依据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建立全面、公正的法律框架。

1995年，在《北京行动纲要》中，189个国家政府一致认为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歧视的法律破坏了平等，他们承诺“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然而20年后，不平等现象仍未消除，甚至公然存在。2000年，联合国大会修订了《行动纲要》，并计划制定在2005年前废除歧视性法律的目标。该目标远未实现。

2015年恰逢《北京行动纲要》发布二十周年，同时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截止时间。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3是促进性别平等。作为妇女权利、人权、发展和民间社会组织，我们深知若无良法和公正，妇女和女童便无法通过正规渠道保护和促进自身权利，亦无法充分参与社会活动。法律平等至少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培养能力、实现期望与梦想的平等机会。若要实现当前和未来国际约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取得更广泛的社会包容和更全面的社会繁荣，则确保法律平等至关重要。

环顾世界各国，虽然在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条文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许多性别歧视性法律仍然有效，并且，一些新的歧视性法律仍然获得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各国政府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在此之前，女权组织“立即平等”最新的题为“言与行：北京+20审查进程中的政府问责”（参见 www.equalitynow.org）的报告列举了部分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个人地位、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的法律，这些法律剥夺了妇女和女童最基本的平等权，但仍在生效。

在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努力，尽快废除或修订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现在就采取措施，以改善妇女、女童及其团体的生活质量，这也是切实履行在北京做出的承诺、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更新的承诺以及在其他许多皆承认性别平等是基本人权之一的协定、宣言和声明中所做的承诺。政府还应承诺，在2015年后新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中贯彻完善的目标和指标，以促进性别平等和法治。